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案涉子公司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决定预重整决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杭州中院决定对富阳农发公司进行预重整，将有利于富阳农发公司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推进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富阳农发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富阳农发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富阳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富阳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

案涉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富阳农发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预重整申请，并向本院提交了承诺。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为富阳农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鉴于该公司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可能性，且债务人亦表示愿意预重整。为准确识别富阳农发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升重整效率，可在破产重整审查阶段预先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故决定如下：

1、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

2、预重整期间，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所必要的开支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不得实施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七)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全面、如实、准确披露与预重整相关的所有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同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之一)，法院指定了富阳农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主要内容如下：

参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第十二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指南》)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院通过邀请竞争方式指定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富阳农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预重整工作指南》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执等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工作指南》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已知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各方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八)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671.4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3%。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杭州中院决定对富阳农发公司进行预重整，将有利于富阳农发公司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推进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富阳农发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富阳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富阳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中院出具的((2025)浙01破申56号)及((2025)浙01破申56号之一)《决定书》；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0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一审判决，2024年11月28日收到强制执行材料，目前案件已终结执行。
3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收到二审判决，2025年2月14日收到强制执行材料，2025年5月1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2024年5月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65.2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目前在执行阶段，已于2025年6月17日签署分期执行协议，正在履行中。
5	2024年7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429.4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2024年8月28日收到调解书，目前正在履行中。
6	2024年7月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8.25	蒙阴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1、6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40件，其中：1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1.84万元；21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5,418.53万元；18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908.80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08名(其中2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84,62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45,808,593股，下同)的25.9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24名、代表股份682,189,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5%；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6名，代表股份102,43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4人，代表股份127,04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101,35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101,35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5%。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101,35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5%。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8人，代表股份683,26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9%。其中，A股股东共524人，代表股份682,189,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55%；B股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080,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4%。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4人，代表股份25,69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63,355,762	97.29%	20,744,267	2.64%	525,982	0.07%	通过
		B股	88,637,913	86.53%	13,796,380	13.47%	2,064	0.00%	
		中小股东	105,777,808	83.26%	20,744,267	16.33%	525,982	0.41%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76,676,110	98.99%	7,412,474	0.94%	537,427	0.07%	通过
		B股	101,863,206	99.44%	571,087	0.56%	2,064	0.00%	
		中小股东	119,098,156	93.74%	7,412,474	5.83%	537,427	0.42%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	776,910,925	99.02%	7,178,885	0.91%	536,201	0.07%	通过
		B股	102,007,195	99.58%	427,098	0.42%	2,064	0.00%	
		中小股东	119,332,971	93.93%	7,178,885	5.65%	536,201	0.42%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	776,904,640	99.02%	7,293,643	0.93%	427,728	0.05%	通过
		B股	102,007,195	99.58%	427,098	0.42%	2,064	0.00%	
		中小股东	119,326,686	93.92%	7,293,643	5.74%	427,728	0.34%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	779,777,317	99.38%	4,175,451	0.53%	673,243	0.09%	通过
		B股	101,608,887	99.19%	545,806	0.53%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122,199,363	96.18%	4,175,451	3.29%	673,243	0.53%	
6.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体	708,232,968	90.26%	75,841,697	9.67%	551,346	0.07%	通过
		B股	41,517,544	40.53%	60,637,149	59.19%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50,655,014	39.87%	75,841,697	59.70%	551,346	0.43%	
7.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体	771,301,165	98.30%	12,706,537	1.62%	618,309	0.08%	通过
		B股	97,568,890	95.25%	4,585,803	4.48%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113,723,211	89.51%	12,706,537	10.00%	618,309	0.49%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体	778,237,467	99.19%	5,817,217	0.74%	571,327	0.07%	通过
		B股	101,608,887	99.19%	545,806	0.53%	281,664	0.27%	
		中小股东	120,659,513	94.97%	5,817,217	4.58%	571,327	0.45%	

其中，议案7和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解冰、张楚奥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116,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8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78,691	97.8096	14,060,494	2.0344	1,077,184	0.1560

2、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91,191	97.8114	14,027,994	2.0297	1,097,184	0.1589

3、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88,391	97.8110	14,051,794	2.0332	1,076,184	0.1558

4、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11,791	97.8144	14,070,550	2.0359	1,034,028	0.1497

5、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98,755	97.7981	14,418,086	2.0862	799,528	0.1157

6、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779,691	97.7808	14,447,594	2.0904	889,084	0.1288

7、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70,691	82.6771	19,322,594	16.5942	848,484	0.7287

8、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56,655	97.8064	14,327,430	2.0730	832,284	0.1206

9、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39,855	97.7895	14,428,330	2.0876	848,184	0.12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304,091	86.9997	14,060,494	12.0751	1,077,184	0.9252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316,591	87.0105	14,027,994	12.0472	1,097,184	0.9423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1,313,791	87.0081	14,051,794	12.0676	1,076,184	0.9243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337,191	87.0282	14,070,550	12.0837	1,034,028	0.8881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1,224,155	86.9311	14,418,086	12.3822	799,528	0.6867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1,105,091	86.8288	14,447,594	12.4075	889,084	0.7637
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270,691	82.6771	19,322,594	16.5942	848,484	0.7287
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282,055	86.9808	14,327,430	12.3043	832,284	0.7149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165,255	86.8805	14,428,330	12.3910	848,184	0.72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伟、戎晓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4,653,5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4,653,58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4,653,587股，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勤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新和成控股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勤进投资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21,31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1,177,5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689,527,205股变更为12,010,704,7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1,369,937,2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1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838,943,9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821,3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的0.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30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回购注销、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821,318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